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含）-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32元/股。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1）。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贷款银行：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 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 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 贷款用途：仅限于回购公司股票。

三、其他事项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

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